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特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五项责任，其中，“特定传染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特定疾病，并且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保险人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可选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可选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必选)</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 (可选)</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传染病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相关治疗的（包括门急诊、住院），对被保险人因此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该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该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对于特定传染病门急诊医疗费用、特定传染病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可选）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自确诊之日起 90 日（含）内因特定传染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保险单列明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我们在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前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过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

特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 （可选）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自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特定传染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我们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确诊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p>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可选)</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从第四天起,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自第四天起算,不含前三天)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保险金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保险期间</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其并发症;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罹患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3.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4.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p>(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罹患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p>(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2.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p>3.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产生的任何费用；</p> <p>4.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